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志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2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17號），提起公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志明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即被告劉志明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陳明：我承認犯罪，僅就量刑上訴，因為達成和解，希望能夠給予緩刑或較輕之刑度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29、30、43頁），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件審理範圍

01 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02 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

03 二、本院據此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
04 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
05 （如附件）。

06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07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過失傷害罪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
08 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魏庭汝和解，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此有被
09 告提出之和解書、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可參（參本
10 院簡上卷第9、32頁），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事實，是本件量
11 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所處之刑為適當。被告上訴意
12 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
13 應由本院上訴審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飼養犬隻，本應注意防
15 止其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竟疏未對其所飼養之犬
16 隻為適當之管束，因而肇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不足取；惟
17 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判決後即與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已如前述，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
19 傷害、被告之過失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
20 院簡上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
21 2,000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
22 準。

23 （三）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諭知，惟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
24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交簡字第
25 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2月21日易科罰
26 金執行完畢，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
27 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此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非執行完畢或
28 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情形，
29 尚不符合緩刑之要件，故不予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3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4 法官 姚念慈
05 法官 黃文昭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彭自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